

2

佛語具三相

佛語具三相

正法要久住，佛教在社會便會面臨兩個問題：（一）佛法傳播世界各地，遵循的是什麼？（二）佛教一旦進入一個新的文化體，會受到何種限制，或能引導該社會有什麼轉變？我以「佛語具三相」這三項原則，作為回應這種複雜卻需要判準的現象。

佛陀的語言有三相，就是「修多羅相應」、「不越毘尼」、「不違法性」，也就是佛教修行依據的原則。「修多羅相應」是指相應於佛陀的語言，包括經藏、律藏、論藏；「不越毘尼」是指所有的規矩制度皆不超越毘尼；「不違法性」是指所有的修證都沒有違背法性。這也是香光尼僧團堅持依信的大纛，是我們的「幢」。

這三相就是依照經典、律藏與修證的體驗而定，是佛教的核心。佛法的核心是四聖諦、八正道，歸納後就是戒學、定學與慧學，是佛法的修行總綱，也是佛法永住在世間必然的三個綱領。按此總綱實踐，才能讓佛教在人間不斷傳續，以下我就從「不越毘尼」開始談起。

「毘尼」意指滅去不善的行為

「戒」（sīla）音譯為「尸羅」，其義為「清涼」，因為戒能滅除一切煩惱熱，使身心獲得清涼。「律」（vinaya）音譯為「毘奈耶」，舊譯為「毘尼」，其義為「滅」，即滅去不善的、墮落的或不符法性的行為。人們在未證果之

前，來修正、調整身、口、意，就是「毘尼」。

戒律更多的部分是講生活、行為、語言，還有看待問題的思惟方式，這都是學戒時一定要知道的。「戒」還有一個別名「波羅提木叉」（Pratimokṣa），意指「別解脫」或「別別解脫」——別別捨離身、口七支的過失。例如你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，或不挑撥是非，你在言語上沒有過失，這就是解脫，但這只有語言的解脫，並未涵蓋全部，所以是「別解脫」。

因此，比丘有二五〇條戒，比丘尼則有三四八條戒，如果犯了某一條戒，就是只違犯那條戒，而與其他條戒無關。而且你如果知道如何受持那一條戒，就在那條戒上獲得解脫了。所以，「波羅提木叉」比較偏向的是條文性的，與「毘尼」、「尸羅」還是有不同之處。

關於「波羅提木叉」，有人可能會問：「戒律怎麼會只有三四八條、二五〇條的戒條而已呢？」要修正自己的語言、行為，範圍有大有小，也有人覺得三四八條的規定就已足夠了。事實上，不論是二五〇條或三四八條戒還是無法完全涵蓋人類的行為、語言與生活習慣的種種情況。

戒律也稱作「學處」。比丘（尼）戒有一〇〇條眾學法，例如規定僧人不能跳著走路、不可騎馬、吃飯時不可講話、不可隨地吐痰等，這些威儀本來就是應該要學的。我們從「學處」再展開，不只是這一〇〇條眾學法，「學處」是象徵更加廣泛、通則的指導。要修行或要成為一位有好品德的僧人，也應該要學習遵守倫理、道德，還有要清楚地認知來自社會的觀感或評價，這些都是「學處」。

例如，出門搭飛機、搭車，大家都排隊，你可以例外嗎？大眾排隊，我們就要排隊，這就是「學處」。戒律的條文不可能面面俱到，但是，如果你知道這是該學的，就要去學。例如大家都很安靜時，你卻大小聲地干擾別人，那也是不應該的吧。這樣的舉動在世間尚且都不相宜，做為一個學佛的人或「好僧眾」，也應該要做到保持安靜，這就是「學處」——應當學習的規矩。